

111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科：戶政

科目：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陳季凡老師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受輔助宣告之人，得否自行辦理戶籍登記或證明文件？（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1) 本題有關「輔助宣告」申請人相關議題為考古題型，曾經多次出現於國家考試，但因為題目問法較簡單，因此反而不易得高分，本題得分關鍵應該是法務部函釋，應引述函釋內容敘明受輔助宣告之人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業務時，應視為完全行為能力人，具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

(2) 建議第一段先回答戶籍法第 35 條第 2 項「法定申請人」之相關規定，第二段再說明「其他申請規定」。

3. 《使用法條》

(1) 戶籍法第 35、45、47、48 條之 2。

(2) 內政部與法務部相關函釋內容。

4. 《類似考題》

(1) 何謂輔助登記？何謂監護登記？兩者各以何人為申請人？【99 地三】

(2) 請依據戶籍法解釋輔助登記、負擔登記、初設戶籍登記之意涵。【104 地四】

(3) 請敘明監護登記、輔助登記、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定義及申請人各為何？

【105 高三】

(4) 依戶籍法規定，應申請監護登記及輔助登記之要件各為何？其申請人各為何人？【107 普考】

5.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 志光出版社 書名：高分國籍戶政法規 書編：2AH17

章節出處：第一篇，頁 1-143~146 作者：劉秀

【擬答】

輔助登記之立法目的，在於使實務上未達無行為能力程度，而無法監護宣告之人亦能受法院宣告，而受到輔佐與協助。茲就題意所示，就戶籍法第 35、45、47、48 條之 2 等相關規定，分段論述說明如下：

(一) 受輔助宣告之人得自行辦理戶籍登記或證明文件之核發：

1. 法定申請人：

依戶籍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輔助登記，以輔助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申請人。

2. 依內政部函轉法務部之見解略以：

(1) 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序文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其立法說明指出，受輔助宣告之人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惟為保護其權益，於為重要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

(2) 又修正後民法第 1113 條之 1 規定，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並未準用同法第 1098 條第 1 項之規定，亦即輔助人並非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法定代理人。是以「受輔助宣告之人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業務時，應視為完全行為能力人，具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

(3) 因此，受輔助宣告之人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業務時，如出生、結婚、離婚、請領國民身分證、印鑑及戶籍謄本等各項戶籍業務，應視為完全行為能力人，具有行政程序之行為

能力。

(二)其他申請規定：

- 1.利害關係人：依戶籍法第 45 條規定可知，輔助登記不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 2.書面委託他人：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輔助登記之申請，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 3.戶政事務所逕為登記：依戶籍法第 48 條之 2 第 3 款規定，輔助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

有關輔助登記與監護登記最大之區別，即在於其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在程度上有所不同，故受監護宣告之人無法自行辦理戶籍登記，而受輔助宣告者，在一定程度上可自行申請戶籍登記。

二、獨居我國人甲於我國境內死亡後，其居住香港之香港籍配偶（香港居民）乙向我國法院請求分配甲於我國境內之剩餘財產，甲乙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如何適用法律？（25 分）

【解題關鍵】

1.《考題難易》★★

2.《破題關鍵》

(1)本題有關「夫妻財產制」相關準據法適用，雖曾多次出現，但本次出題設定「香港籍配偶」，則有別以往命題，答題應先就此部分說明「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之規範，再切入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

(2)整體而言，題目難度不高，建議先就條文內容加以分析，再涵攝適用本題案例。

3.《使用法條》

(1)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38 條。

(2)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8 條。

4.《類似考題》

(1)我國人甲男與日本人乙女在臺灣結婚，婚後在日本東京有共同住所，後兩人感情不睦，協議離婚，甲主張其於婚姻存續期間內購買坐落在臺北之 A 屋(登記為乙所有)為甲乙二人共有，就甲之主張，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107 高三】

(2)我國人甲男乙女結婚後即前往美國加州洛杉磯居住，10 年後甲乙離婚，乙女欲對甲男主張婚後剩餘財產分配，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109 高三】

(3)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上，對於夫妻財產制有那些規定？試舉例說明之。【110 薦升】

5.《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 志光出版社 書名：高分國籍戶政法規 書編：2AH17

章節出處：第三篇，頁 3-146~147 作者：劉秀

【擬答】

本題題示乙是居住香港之香港居民，屬於涉外案件，而分配財產屬於民事事件，且本案應定性為「夫妻財產制」之準據法認定問題。茲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38 條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8 條規定，分述說明如下：

(一)夫妻財產制之準據法：

- 1.本案準據法的決定應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38 條規定，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最重要牽連關係地法律。
- 2.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8 條規定：
 - (1)夫妻財產制，夫妻以書面合意適用其一方之本國法或住所地法者，依其合意所定之法律。
 - (2)夫妻無合意或其合意法律無效時，其夫妻財產制依夫妻共同本國法；無共同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 (3)關於夫妻之不動產，如依其所在地法，應從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

(二)乙主張分配甲於我國境內之剩餘財產，我國法院之適用方式：

上揭條文就夫妻財產制準據法係採「區分主義」：

1. 不動產適用其所在地法：立法意旨即在保護第三人利益及交易安全，解釋上僅於涉及第三人法律關係或物權變動始有適用餘地。故乙若主張分配甲座落於我國之房屋或土地等不動產，應依我國民法相關規定。
2. 其他財產則採「階段適用」主義：
 - (1) 以夫妻書面合意適用其一方之本國法或住所地法者，為準據法。
 - (2) 若無合意或其合意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則採共同本國法、共同住所地法、婚姻關係最切地法律等次第階段適用。
 - (3) 本題甲乙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又無共同國籍或共同住所地，因此法院審判應依關係最切地之法為準據法，至於各地與婚姻當事人關係密切之程度，則應綜合考量各當事人之居所、工作或事業之重心地、財產之主要所在地、學業及宗教背景、婚約之訂定地等各項因素判斷之。

綜上所述，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8 條之規定，就夫妻財產制準據法係採「區分主義」，不動產適用其所在地法，其他財產則採行「階段適用」主義。

志光 x 保成 x 學儒

跟著學長姐 你也可以 高分上榜

高考試元 洪○築 110高普考勞工行政
師資強、口碑好、各項考試資源都很豐富。國考最喜歡考時事或是時事與考科之間的關聯，但專心念書的同時，很容易就忽略掉這點，而補習班舉辦的關懷講座就彌補了這部分，讓我在準備考試，不用額外花時間去準備其他參考資料。

全國探花 辜○甄 110普考戶政
在網路上很多國考學生推薦這裡的師資，因為我非本科系，很怕老師講太難，所以對於師資很重視，在詢問櫃檯後，也聽了幾堂試聽課程，覺得補習班老師講解很淺顯易懂且讓我對於法律更有興趣，因此決定報名。

雙料金榜 王○儀 110高普考戶政
當初選擇報名面授課程是為了督促自己，有疑問能立刻請教老師，讓自己保持在備戰狀態。在正規班結束後，為了避免因課程結束而讓自己有鬆懈的機會，報名奪榜/特訓班，來讓自己一直保持在最佳狀態，習慣國考節奏，減少上考場失常的可能。

雙料金榜 潘○秦 110高普考勞工行政
老師的課程能幫你打基礎打穩，法條的部分還會做延伸，包含現行法條的優缺點以及學界目前的看法，這些都是考試的重點。除了上課認真聽講，回家搭配勞動季刊及時事，重要的是法條一定要背，最好除了老師說的重點外也都背起來。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D) 1. 甲為外國人，其配偶為中華民國國民，甲以配偶身分申請歸化，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其配偶死亡後二年內再婚者，亦得申請歸化
 - (B) 毋須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 (C) 仍應具有相當之財產，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D) 原則上仍須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 (A) 2. 關於子女申請改姓，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被生父認領時，得申請改姓
 - (B) 父母受兩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得申請改姓
 - (C) 被撤銷認領時，得申請改姓。惟該子女未成年者，不得改姓
 - (D) 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得申請改姓
- (B) 3. 關於外國人申請歸化，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為中華民國國民之外國人配偶申請歸化時，須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普考)

- (B)有殊勳於中華民國之外國人申請歸化，須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
(C)申請歸化之外國人，其行為能力之認定應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
(D)外國人之配偶為中華民國國民而申請歸化時，毋須具備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要件
- (D) 4. 下列何者申請喪失國籍，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A)僑居國外國民，在國外出生且於國內無戶籍者
(B)退伍軍人
(C)行政機關之約聘人員
(D)為民事被告
- (D) 5. 下列何者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A)歸化者
(B)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
(C)撤銷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D)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未取得外國國籍者
- (C) 6. 關於回復我國國籍者之擔任公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自回復國籍日起 1 年後，得擔任民選地方公職人員
(B)自回復國籍日起 2 年後，得擔任立法委員
(C)自回復國籍日起 3 年後，得擔任縣議員
(D)自回復國籍日起 10 年後，得擔任總統
- (B) 7. 關於外國人申請歸化所需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下列何種居留原因得列入計算？
(A)因職業災害須接受治療
(B)經勞動部許可從事技術性之工作
(C)喪失原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等待回復原國籍
(D)為刑事案件之被害人
- (D) 8. 下列離婚登記之情形，何者應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
(A)經法院和解離婚成立者
(B)經法院調解離婚成立者
(C)經法院裁判離婚確定者
(D)經公證人公證之協議離婚
- (C) 9. 下列何種情形應為遷入登記？
(A)在同一鄉內變更住址 3 個月以上
(B)由他鎮遷入 2 個月以上
(C)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入境 3 個月以上
(D)原有戶籍國民，經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持入國證明文件入境 2 個月以上
- (D) 10. 有關戶籍登記，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死亡登記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
(B)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出生後 60 日內為之
(C)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
(D)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不應受理
- (B) 11. 某甲為中華民國人民，於某船舶生下某乙，無法確定其出生地，下列何者非屬確認其出生地之依據？
(A)以該船舶之註冊地
(B)以該船舶之停泊地
(C)以該船舶之國籍登記地
(D)以該船舶之船籍港所在地
- (A) 12. 下列何者應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之？
(A)國民身分證之全面換領
(B)國民身分證有毀損之情形
(C)戶籍謄本之申請
(D)申請閱覽戶籍資料

(B) 13. 下列何種情形應為變更登記？

(A) 戶籍登記事項自始無效時

(B) 搬家至同一鄉內之其他處所時

(C)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D) 新家住址漏未登記段、弄者

(C) 14. 下列何者並非戶籍法規定之身分登記？

(A) 監護登記

(B)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C) 出生地登記

(D) 死亡登記

(B) 15. 有關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

(B) 得僅列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

(C) 得與其傳統姓名並列登記

(D) 得與其漢人姓名並列登記

全國首創

測驗易

黑點通

OOPS

你又踩雷了嗎

常考題型

知識強化

同樣的出題範圍一考再考，卻還是選不出答案？測驗題不能硬背，唯有讓老師帶你一觀出題知識的原貌，弄清題目在考什麼，才是唯一正解。

易錯題型

觀念釐清

彙整全國最大公職王線上測驗網站中，考生最高頻答錯的試題，針對試題透徹分析出最易混淆的考點，加強授課、觀念釐清。

雙料金榜 109 高普考人事行政 李○莉

平常的時候，除了練習申論外，也要多利用空閒的時間（如坐車或是排隊劃位時），多刷點選擇題庫，很多人覺得因為要準備高考，所以對於選擇題的看重會比較輕忽，但往往選擇題反而是高考上榜的關鍵，不可大意。

測驗題更要好好把握
申論題太難掌握

(C) 16. 歸化我國之外國人取用中文姓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

(B) 姓氏與名字之間不得以空格區隔

(C) 已取用中文姓名者，得申請變更中文姓名，但以 3 次為限

(D) 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

(D) 17. 下列何者得不使用本名？

(A) 抵押權設定登記

(B) 學歷證書

(C) 廚師執照

(D) 出版書籍

(B) 18. 依姓名條例之規定，有關不得更改姓名之限制期間，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因故意犯罪而被提起公訴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 3 年止

(B) 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且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 3 年止

(C) 因過失犯罪而被提起公訴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 3 年止

(D) 因過失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且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 3 年止

(C) 19. 有關臺灣原住民姓名登記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普考)

- (B)已回復其傳統姓名者，得再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
(C)申請回復傳統姓名，須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D)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
- (C) 20. 關於本國國民之姓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中華民國國民，得以外交部發給護照之姓名為本名
(B)臺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應以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登記者，為其姓名
(C)回復國籍者，應回復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之中文姓名
(D)中華民國國民更改姓名者，一人以 2 次為限，並應於成年後始得修改之
- (D) 21. 關於夫妻之一方申請以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離婚者，應於離婚登記生效 2 年內，回復本姓
(B)再婚者，不得申請冠姓
(C)配偶之一方為外國人者，不得申請冠姓
(D)回復本姓者，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 1 次為限
- (A) 22. 某甲從小居住在臺北市，同時具有我國與 A 國國籍，關於甲之行為能力有無之問題，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
(A)中華民國法 (B) A 國法
(C)中華民國法與 A 國法 (D)中華民國法或 A 國法
- (B) 23. 我國人甲男與法國人乙女在臺灣結婚定居於臺北。乙失蹤下落不明，甲欲於我國法院聲請為乙之死亡宣告，應如何適用法律？
(A)死亡宣告之要件依法國法，死亡宣告之效力依我國法
(B)死亡宣告之要件與效力皆依我國法
(C)死亡宣告之要件依我國法，死亡宣告之效力依法國法
(D)死亡宣告之要件與效力皆依法國法
- (C) 24. A 國人甲男與 B 國人乙女為夫妻，在我國有共同住所。關於乙婚後是否應變更姓氏，應適用何國法律？
(A)適用 A 國法 (B)適用 B 國法
(C)適用我國法 (D)選擇適用 A 國法或 B 國法
- (D) 25. 法國人甲男 20 歲，日本人乙女 18 歲，在我國旅遊時相遇，一見鍾情並締結婚約。我國法院應如何決定甲乙之婚約是否成立？
(A)適用法國法 (B)適用日本法
(C)適用我國法 (D)甲男適用法國法、乙女適用日本法

志光×保成×學儒
WinWay

奪榜的渴 你解對了嗎?

志光×保成×學儒 奪榜特訓班，解你奪榜的渴

十大課程特色

完整規劃、嚴格執行

就是要找有上榜決心的您

集中管理

上課學員須遵守奪榜班管理辦法，徹底執行點名，嚴格管理，幫您鎖緊螺絲，專注衝刺

三大會考

比照國考日程考試進行，體驗國考臨場感，並按照成績排名給予高額獎金

申論指導

傳授申論題高分寫作方式，答題架構與技巧，迅速提升答題能力

按表操課

奪榜班針對每個科目規劃複習進度表，讓你有效率的執行時間管理，最後階段發揮最大效果

弱科加強

最後70天，針對命題焦點密集授課，強迫記憶，弱科強效提高20-60分，衝刺上榜

專屬課輔

專屬課輔導師針對應考科目或測驗內容提供解答

全面檢視

針對學習進度規劃，進度檢視考、課後考、全範圍複習考，三大進度檢視測驗機制

固定劃位

一人一位，嚴格規定每日作息時間，所有的限制都是為了幫您專心，朝上榜前進

佳作觀摩

定期公布申論佳作，可學習他人寫作長處，也可了解自身學習狀況

選擇精熟

訓練縮短作答時間，針對測驗做課後檢討，助你短時間內精熟選擇題

完整課程訊息請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

志光
保成
學儒



112年 虛實整合

多元學習新型態



重聽OK
旁聽OK

突破傳統上課形式 **5大方式彈性又便利**

| 面授學習 | 直播學習 | 在家學習 | 視訊學習 | Wifi學習 |

✧學習✧
零時差

同類科各班別
皆可同步直播上課

✧服務✧
零死角

服務緊貼需求
隨時掌握學習狀況



線上
課業諮詢



老師
申論批閱



雙師資
雙循環



多元
補課方式



上榜生
經驗親授



時事
專題講座



歷屆試題
練習



班導師
制度

各班服務略有不同，詳情請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